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一、本署鄒茂瑜檢察官偕同本署其他檢察官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6 日（昨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偵辦竹東地區某二位樁腳為新竹縣某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件，共傳喚、拘提樁腳、選民 30 餘名，並搜索二名樁腳住處，查扣含選民繳回之賄選金額約新臺幣 10 萬元。
- 二、檢察官初步偵查發現該二名樁腳於今年 11 月中旬，在竹東地區涉嫌以每票新臺幣五百元之代價向選民賄選，偵查後，其中一名樁腳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業經法官裁定羈押禁見，另有四名被告經檢察官逕行交保。
- 三、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以免觸犯刑責。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或選舉暴力之情事，請立即向本署檢舉，以維護選舉之公平性，並可依法領取檢舉獎金，檢舉電話

專線 0800-024-099。